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3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振閔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振閔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振閔所犯如附件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罪、犯罪時間間隔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；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基於刑法量刑公平理念，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
01 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黃嫻文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9 附件：受刑人黃振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